

是乃國寶

耶和華如此說：“智慧人不要因他的智慧誇口，勇士不要因他的勇力誇口，財主不要因他的財物誇口；誇口的卻因他有聰明，認識我是耶和華，又知道我喜悅在地上施行慈愛公平和公義，以此誇口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”

(耶九：23,24)

弱小的猶大國，在苟延殘喘中，亞述大軍一到，就將冰消瓦解，步北國以色列的後塵，從地圖上被塗抹。想不到，猶大不僅得以繼續生存，還創立了聖經中最大的勝利紀錄：亞述的侵略軍隊，一夜之間被徹底消滅！

不過，這勝利不是由於希西家王神武英明，睿智偉大，領導有方，也不是猶大國軍隊驍勇善戰，自己打的，更不是與埃及聯盟的外交運作，發生了作用。實在說，當他們還在山洞裡逃難，在戰壕中藏著發抖，在大家儘量保衛水道，積糧預備被困的時候，先知以賽亞告訴希西家王，神為祂自己的名，和為大衛所立的約，“耶和華的使者出去，在亞述營中，殺了十八萬五千人。”（賽三七：36）想想看，只是一個神的使者，就能夠毀滅那麼多的武裝部隊，如果有再多的兵，必然也能夠應付得來！

猶大國之得以保存，且有這樣巨大的勝利，全然不在於人的能力；而是由於人的軟弱，神大能的膀臂彰顯，絕不是人的智慧，財物，勇力，人所誇口的東西。

就在歡慶的時候，希西家王又遇到個人的危機：他生病十分嚴重，以至不治的地步。幸得神的憐憫，使他奇蹟的痊癒，延長他的壽命十五年，並且能夠上耶和華的殿。（賽三八：）這真是雙喜臨門。

正在崛起的巴比倫，急於取鄰國亞述而代之；得到了這消息，以為是可以趁機拉攏。他們知道，亞述的消滅，就等於是巴比倫的增長，亞述的敵人，就是巴比倫的朋友。看來亞述經過此役，大概就要一蹶難振了，自然十分歡喜，於是差遣使者來同猶大連絡，也許還想學習猶大制勝的戰略，或探察猶大的實力，以備進行聯盟的可能性。

希西家聽到巴比倫的使者，不遠千里而來，就十分歡喜，認為是自己聲威遠播的證明。

王接見了使者。使者少不得施展外交詞令，稱讚希西家智勇雙全，攻守有方，叫敵軍全部授首。希西家聽得心花怒放，覺得自己的寶座，升高到比所羅門的寶座更高，那個小國的殘破疆土，似乎擴張到越過地中海外；當然，把神差一個天使殲滅全部敵軍的話，也不好意思說出口，順便把一切的成功，當作他本王自己的“神蹟”。

王本來就是全國最高的官，當王被奉承得飄飄然的時候，覺得如果不儘量表現，就不啻衣錦夜行，很難阻止他不顯寶：

希西家喜歡見使者，就把自己寶庫的金子，銀子，香料貴重的膏油，和他武庫的一切軍器，並所有的財寶，都給他們看；他家中全國之內，希西家沒有一樣不給他們看的。(賽三九：2)

希西家的大方慷慨，贏得巴比倫使者更多景仰的話：他的智慧，他的勇力，他的財寶，得到了有價值的欣賞。他送走了使者們，還在自己歡喜得意的時候，先知以賽亞就來給他澆冷水了：你拿來誇口的這些東西，本來不是你的，是神交給你作管家；現在你都拿來展示了，也就不再屬於你，不久的時候，有那麼一天，都要被擄掠運過幼法拉底河去！

希西家的見識到底有限。同現代的世界大國比起來，他的腰還沒有當代領袖的小指頭粗。

當代的強國美國，論智慧，有最先進的研究設備，超過全世界的一半；論勇力，軍事預算遠遠領先，超過其他後面二十

多個國家的總和；論資源和經濟，佔世界百分四十以上，而只有世界總人口的百分之五。有這些條件，真是可以誇口的暴發戶了，要叫他謙卑下來，談何容易！但領導者的狂傲嘴臉，叫所有世人厭惡；該是如何的不得神喜悅，就更可怕了。

2001年，發生了“九一一”事件，是一個警告。所誇口的智慧，勇力，財物，竟都不堪幾名暴徒一擊！本來應付的策略，是用更好的思想勝過思想，以情報制勝恐怖組織，最多配合千把名武裝部隊，就可以奏功。而當局者竟然使用大砲打跳蚤，作為銜耀武力的機會，結果搞得驚天動地，勞民傷財，徒勞無功；而牽涉範圍既廣，也就更難光榮收場。

今年“九一一”事件四週年，剛與 Katrina 風災相連。我們相信，這是另一番的警告，叫人知道，人的力量是多麼的脆弱。連年的災難，是要開啟領導者的眼睛，不要翹著鼻子只往上看，要低頭看自己的缺欠，省察，認罪，悔改，記念神的恩典，歸向神，認識神，以神為誇口。

回想只是三百多年前的事。一百多名謙卑敬畏神的小群，遠渡危險的大西洋波浪，為尋求敬拜神的自由，踏上美洲的土地。從一無所有，一無所誇，而蒙神賜福，成就今天的光景。只是得神恩賜，竟忘記了賜恩者；把神的恩典，當作放縱誇口的資本，失去了對神的敬畏。

痲瘋病專家發現：常見痲瘋患者肢體潰爛，並不是由疾病直接造成的；而是因疾病使他們喪失痛感，以致碰到傷害而不自覺，而喪失肢體。今天，如果我們對於屬靈的事失去敏感，不知自己謙卑，是更危險的事。

美國三百多年所走的路程，中國開放後，不過三十多年，就有僅次於美國的成就。不過，也該避免陷於美國的錯誤，蹈慘痛的覆轍。

願我們知道人是有限的：

一切有血氣的，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。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，是本乎神，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，公義，聖潔，救贖。如經上所記：“誇口的，當指著主誇口。” (林前一：29 - 31)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